

（七十）地役权注销登记办理指引

适用情形：因需役地办理转移登记时，需役地权利人不一并申请办理地役权转移登记；或者地役权权利消灭等，可以申请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

一、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1 份，收取注销）
4. 权利消灭的材料（原件 1 份）
 - （1）地役权利用期限届满的：地役权利用期限届满的材料
 -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不动产灭失的材料
 - （4）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 （5）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导致供役地或者需役地权利消灭的：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

以下情形之一，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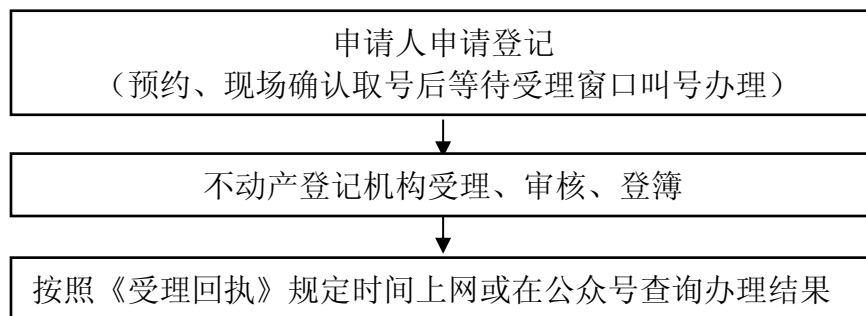
5. 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6.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原件 1 份）
7. 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办理地役权转移登记的：需役地权利人拒绝办理地役权转移登记的书面材料（原件 1 份）

二、办理期限：1 个工作日

三、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办网址：<https://bdcws.gzlpc.gov.cn/gzwwsq/#/entry>。）

五、办理机构

（温馨提示：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申请人可向市、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可办理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地役权登记业务。
2. 荔湾、海珠、白云、天河、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区登记中心办理属区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业务。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我要预约）
2. 登记机构地址（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3.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要求（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4.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5. 领证方式（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引）

